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通知书

榕建筑(资质核查)20240007

福建棉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接受举报并核实你司情况,你司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里的企业信息不满足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福建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导则》(试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资质批后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0〕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核查的指导意见》(闽建许〔2021〕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你司需接受我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核查整改期为2024年3月12日-2024年6月11日。

请你司于2024年6月11日前,正确填写并完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里的企业信息,并将符合相关规定的资质审查材料(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报送我局建筑业处(审查指南附后)。如你司不满足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允许在核查整改期内自行注销资质;核查整改期届满(截止2024年6月11日),仍不满足要求又未自行注销资质(或提交符合材料后减少了人员配备,不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我局将于核查整改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依法撤回你司核查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你司应对提供的书面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我局会进一步核实真伪,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不配合核查,我局将对你司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地址:福州市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8座1002室,电话:0591-86308589)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日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